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30,151.9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志良，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令群，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洋	2021.7.1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违反《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签字年限超过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4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或招投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